

魏了翁《毛詩要義》綜說

張文利

西北大學文學院

摘 要

《毛詩要義》是魏了翁在靖州貶所撰著的《九經要義》之一種，其編撰目的當是有感於宋儒講求空疏義理之弊，並有教化子弟之需要。作為經鈔本的此書，體例上剪除支蔓，獨擷英華，據事別類，標目撮要，形成自身特點。《毛詩要義》對漢唐詩經學有繼承也有超越，對宋代空疏的經學風氣有所修正。《毛詩要義》既有校勘輯佚的文獻學價值，也是瞭解鶴山文學思想和詩經學觀點的重要文本。它在宋代詩經學史上應有一席之地，但對其價值和意義似不宜過於拔高。

關鍵詞：魏了翁、《毛詩要義》、經鈔本、漢唐詩經學、宋代經學風氣

一、前言

魏了翁，字華甫，號鶴山，是南宋後期重要的理學家，有《鶴山先生大全集》、《九經要義》、《周易集義》、《古今考》、《讀書雜鈔》、《經外雜鈔》等著述數十種。《毛詩要義》是其《九經要義》之一種。學界在魏氏研究方面，對其《九經要義》整體關注不夠，於《毛詩要義》亦然。有關宋代詩經學的研究著述，對鶴山《毛詩要義》亦甚少置辭。據筆者目力所及，目前僅見兩篇專論論文。楊青華的《魏了翁〈毛詩要義〉文獻學研究》一文，¹涉及到《毛詩要義》的成書、版本、編撰動機等方面，著重考察《毛詩要義》的校勘價值，經學角度的研究並非其重點。曲艷秋〈論魏了翁《毛詩要義》的研究價值〉一文，²分析《毛詩要義》的文學思想、理學特徵和政治思想。但是由於作者未能厘清鶴山《毛詩要義》與孔穎達《毛詩正義》的關係，故其所論，實際上是就《毛詩正義》而言。鑒於此，本文欲對魏了翁《毛詩要義》做一系統考察，著重探析其體例、價值以及與漢唐宋詩經學的關係，拋磚引玉，俟方家教正。

二、《毛詩要義》的成書及著錄情況

關於《毛詩要義》的成書，《宋史·魏了翁傳》有簡要記載：「越二日，諫議大夫朱端常遂劾了翁欺世盜名，朋邪謗國，詔降三官，靖州居住。……了翁至靖，湖湘江浙之士，不遠千里，負書從學。乃著《九經要義》百卷，訂定精密，先儒所未有。」³《九經要義》是鶴山於靖州貶所撰著的經學著作，共一百六十四卷，包括：《周易要義》十卷；《尚書要義》二十卷；《毛詩要義》二十卷；《儀禮要義》五十卷；《禮記要義》三十三卷；《春秋要義》三十一卷。

那麼，《九經要義》具體是如何撰著的？《宋史·魏了翁傳》無載。魏了翁在居靖期間與友人的書信中，數次提及：

某囚山三載……終日書案，極天下之至樂，偶有帶行書冊，再三尋繹之外，功夫盡多從兩三郡士友宛轉借得諸經義疏，重別編校。⁴

¹ 楊青華：《魏了翁〈毛詩要義〉文獻學研究》（南寧：廣西大學中國古典文獻學碩士學位論文，2015年）。

² 曲艷秋：〈論魏了翁《毛詩要義》的研究價值〉，《青年文學家》第18期（2013年），第54-55頁。

³ 〔元〕脫脫：《宋史·魏了翁傳》（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第12968頁。

⁴ 〔宋〕魏了翁：〈答蘇伯起書〉，《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36，《四部叢刊初編》本（上海：

某因山恰三載，溫尋舊讀，書味雋永，益覺從前涉獵疏鹵。今已年邁始衰之年，方粗見端緒。而歲月易得，義理無窮，深懼因尋玩愒以貽無窮之毀。晝鈔夜誦，迫之不置，又懼有欲速助長之義。⁵

某山間三閱寒暑，於六經名數文義上下鈍工夫，的然見得古人所志所學，歷戰國以後無傳焉。⁶

又鶴山弟子游侶亦云：

及公在渠陽，大肆其力於經，如注疏，率三四讀，具鈔成編。其是若非，轉考詳說，所蓄既厚，厥見孔明，適歲披幽抉微，培妄扶正，一話之出，世竦未聞。⁷

據上引鶴山自陳以及師友所言可知，《九經要義》的確著於鶴山貶居靖州時期。靖州時屬荊湖北路，偏僻落後，鶴山在這裏度過了長達七年的貶謫生活。他把大量的時間和精力投入到讀書思考、著書立說上，使得這一時期成為他學術建樹的高峰期。

關於《毛詩要義》的刊刻情況，四部叢刊本《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前有宋代吳淵的〈鶴山文集序〉，曰：「公薨背十二年，公之子曰近思、克愚，萃遺稿刻梓，屬予序之。」⁸則在鶴山身後十二年，他的兒子彙編其著述而刊刻。

又明代周復俊《全蜀藝文志》所收魏文彝〈鶴山雅言序〉記載：「伏惟先高祖秦（原誤，應為「魏」）文靖公……有《九經要義》《鶴山大全文集》《易集義》三書，昔刊之於徽之學官，已行於世。」⁹

朱彝尊《經義考》卷三十三載〈周易集義跋〉云：「魏文靖公鶴山先生了翁……忤時相謫靖州，取諸經注疏摘為《要義》，又取濂、洛以來諸大儒《易》說為《周易集義》六十四卷。仲子太府卿靜齋先生克愚明己，壬子歲以軍器監丞出知徽州。刊《要》、《集》義於徽州紫陽書院。至丙子歲書院以兵興廢，書版盡毀。」¹⁰

上海商務印書館，1919年），第308頁。

⁵〔宋〕魏了翁：〈答巴州郭通判黃中〉，《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36，第308頁。

⁶〔宋〕魏了翁：〈答袁衢州甫〉，《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34，第295頁。

⁷〔宋〕游侶：〈鶴山師友雅言序〉，〔明〕周復俊：《全蜀藝文志》，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第1381冊，第336頁。

⁸〔宋〕吳淵：〈鶴山文集序〉，《鶴山先生大全文集》，第2頁。

⁹〔明〕魏文彝：〈鶴山雅言序〉，〔明〕周復俊：《全蜀藝文志》，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1381冊，第340-341頁。

¹⁰〔清〕朱彝尊：〈周易集義跋〉，《經義考》，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677冊，第356-357頁。

弘治《徽州府志》卷四「名宦」載：「魏克愚，字明己，了翁之子，淳祐壬子，以軍器監出知徽州……嘗刻了翁所著《大易要義》、《集義》，置於紫陽書院。」¹¹

據以上可知，《毛詩要義》在宋淳祐十二年，由魏了翁的兒子魏克愚刊於徽州紫陽書院。此本現藏於日本天理大學古籍部。《續修四庫全書》本即據天理大學藏本影印。大型電子文獻《中國基本古籍庫》所收《毛詩要義》亦為此本。

淳祐十二年的徽州刻本後，元明清三代於《毛詩要義》多次刻印。宋降以來的書目對《毛詩要義》亦有著錄，大多都很簡略。《宋史·藝文志》載：「魏了翁《詩要義》二十卷。」¹²這是最早的官方著錄。明代朱睦《萬卷堂書目》、焦竑《國史經籍志》均著錄為魏了翁撰著《毛詩要義》二十卷。清朱彝尊《經義考》云：「魏氏了翁《毛詩要義》，《宋志》二十卷，未見。」¹³說明朱氏於此書並未經眼，可知《毛詩要義》在清初已屬罕見。莫友芝《宋元舊本書經眼錄》則記載了他親睹《毛詩要義》的情形：

宋魏鶴山先生於理宗嘉熙元年丁酉，以權工部侍郎忤時相，謫靖州，取《九經注疏》，刪繁去蕪，為《要義》百六十三卷。《宋史·藝文志》分載其書。當時陳、晁兩家，著錄可稱浩博，亦不及載，則知此書已不可多見矣。……壬辰仲春，遂江聲不惜重值，購得宋槧《毛詩要義》，首尾完整，觸手如新，為曹棟亭舊藏本。首列目錄，次譜序，次《詩要義》二十卷。其一、二、五、六、十二至十七等卷，分上下子目。四卷及十八、十九卷，分上中下子目，其餘均作一卷。總子目并序，計三十八卷。展讀之下，古香可翫，真希世之秘笈也。其體裁與《周易》等相同，有與《疏》本連文而《要義》取一二則者，列其次目於眉上，不復分裂原文，隸標目之尤為簡當。《傳》、《箋》遺辭博奧，孔氏因劉炫等書為《正義》，於地理名物，靡不旁搜曲引，以資考核，故其疏較他經為密。鶴山復擷其要領，以《經》及《傳》《箋》為綱，以《正義》為目，有條不紊，易於記誦，洵治《經》者不可少之書。鶴山所輯尚是當時善本，必與今通行之本大有不同。異日再為細校一過，始無遺憾。¹⁴

¹¹ [明]汪舜民：《弘治》《徽州府志》，天一閣明弘治刻本，《四庫存目叢書》（濟南：齊魯書社，1997年），第181冊，第715頁。

¹² [元]脫脫：《宋史·藝文志》（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第5048頁。

¹³ [清]朱彝尊：《詩》，《經義考》卷109，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678冊，第407頁。

¹⁴ [清]莫友芝：《宋元舊本書經眼錄》，《續修四庫全書》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

莫友芝詳細記述了道光壬辰歲（1832）春，他目睹宋槧《毛詩要義》的版本情形，對其編撰緣由、原則和價值也有說明，於歷代書目中對《毛詩要義》著錄最為詳盡。

《毛詩要義》的卷數，諸家著錄有三說：二十卷、三十八卷和四十卷。二十卷和三十八卷實為一本，個中緣由，上引莫友芝文中已有清晰說明。四十卷之說見於清代錢曾《讀書敏求記》：「《毛詩要義》四十卷，每卷分上下，目後載〈序〉、〈譜〉。趙清常從閣本抄錄，其中脫簡仍如之。」¹⁵又錢曾《述古堂書目》載：「《毛詩要義》二十卷，五本，閣宋本抄。」¹⁶錢曾記載有《毛詩要義》兩種版本，二十卷本為宋槧本的抄本，四十卷本與現存宋本不同，應為後出他本。

三、《毛詩要義》的撰著動機

靖州貶所，荒寒僻遠，鶴山囚山數載，撰成洋洋大觀之《九經要義》。其目的和動機何在？據其自陳及相關史料揣度，約略有以下數端。

其一，是鶴山一貫的治經態度的再次踐履。

《鶴山集》卷三十六〈答巴州郭通判黃中〉云：「世間習讀，善記覽，為詞章，亦云可矣。要一字一義不放過，則面前何限合理會處。……其不可忽者，音訓、聲韻、偏旁、點畫，往往諸儒所未及，今驟然理會，人亦驚怪。」¹⁷〈師友雅言〉曰：「吾欲著《禮記》一部，專破漢儒穿鑿以誤後人之病。如獻田宅者，操右契，古者鄉井授田，自有定法，安得有獻田宅之理……以此知《記》、《禮》皆漢儒曲說。」¹⁸〈古今考自序〉說：「渠陽山中，暇日編校經傳，自兩漢諸儒去古未遠，已不能盡識三代遺制。凡冕服車旗類，以叔孫通所作漢禮器制度為據，其所臆度者無以名之，則曰猶今之某物然。孔、賈諸儒為之疏義，則又謂去漢久遠，雖漢法亦不可考。因歎三代遺制始變於周末，大壞於秦、漢，而盡亡於魏、晉以後。雖名物、稱謂、字義、音釋，亦鮮有存者。故使經生學士白首窮經，而疲於訓詁，占畢之末，有終其身而不能盡知者。……故即《漢紀》隨文辯證，作《古今考》。」¹⁹

年），第926冊，第473頁。

¹⁵〔清〕錢曾：《讀書敏求記》（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第6頁。

¹⁶〔清〕錢曾：《述古堂書目》，《續修四庫全書》本，第920冊，第430頁。

¹⁷〔宋〕魏了翁：〈答巴州郭通判黃中〉，《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36，第308頁。

¹⁸〔宋〕魏了翁：〈師友雅言〉，《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190，第917頁。

¹⁹〔宋〕魏了翁：〈古今考序〉，《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54，第466頁。

據以上魏了翁之夫子自道可知，鶴山治經，重視名物典章、音韻訓詁之類的小學考據，並且不滿自漢儒以來在經學考據方面的錯謬流傳，認為其貽害無窮。此一點，「足徵宋儒亦不忽漢唐實事求是之學也」。²⁰

其二，有感於當時空疏無根的義理之學的盛行。

元虞集〈鶴山書院記〉：「臣聞魏氏之為學，即物以明義，反身以求仁，審夫小學文藝之細，以推致乎典禮會通之大。本諸平居屋漏之隱，而充極於天地鬼神之著，巖巖然。……況乎近世之弊，好為鹵莽，其求於此者，或未切於身心，而攷諸彼者，曾弗及於詳博，於是傳、注之所存者，其舛譌抵牾之相承，既無以明辨其非是，而名物度數之幸在者，又不察其本原，誠使有為於世，何以徵聖人制作之意而為因革損益之器哉？魏氏又有憂於此也，故其致知之日，加意於《儀禮》、《周官》、大、小戴之記，及取九經注疏、正義之文，據事別類而錄之，謂之《九經要義》。其志將以見夫道器之不離，而有以正其臆說聚訟之惑世。」²¹

《四庫全書總目·周易要義提要》：「了翁以說經者但知誦習成言，不能求之詳博，因取諸經注疏之文，據事別類而錄之，謂之九經要義。」²²

鶴山〈師友雅言〉云：「某自遷渠陽，山深日永，自《易》與《詩》、《三禮》、《語》、《孟》，重下鈍工夫。名物、度數、音訓、偏旁，字字看過，益知義理無窮。而歲月易逝，使非假以暇日，將虛此生矣。今未敢便有著述，且溫舊讀，以發新知。」²³又與許介之書云「諸經義疏，重與疏剔一遍，帝王典訓，已粗見端緒。……今咀嚼已久，便覺秦漢以後，體格迥別，況魏晉隋唐文人所作，又是一格。此甚難言。」²⁴

由上引數條資料可知，鶴山對於宋儒注重空疏義理的「近世之弊」深有感觸，結合他一貫的治經思想，他主張義理應建立在扎實的漢學式考據讀經的基礎上，即「重下鈍工夫。名物、度數、音訓、偏旁，字字看過，益知義理無窮」。緣乎此，我們似乎可以解釋鶴山為何繞過宋儒的詩經學著述而直取漢唐詩經學著述。宋代是經學的極盛時代，詩經學著述甚夥。在理學思潮影響下，宋代的治《詩》理念帶有鮮明的理學色彩和時代印痕。從歐陽修《詩本義》始，宋儒的《詩經》研究就有以義理解詩的特點。嗣後，蘇轍、王安石、朱熹、陸九淵、呂祖謙、楊簡、袁燮、王柏、戴溪諸

²⁰ 〔清〕瞿鏞：《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錄》，《續修四庫全書》本，第926冊，第85頁。

²¹ 〔元〕虞集：〈鶴山書院記〉，《道園學古錄》，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1207冊，第112頁。

²² 〔清〕永瑤等：《四庫全書總目·周易要義提要》，《四庫全書總目》卷3（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第17頁。

²³ 〔宋〕魏了翁：〈師友雅言〉，第924頁。

²⁴ 同上註。

人，從不同的學術理念出發對《詩經》進行不同的詮釋注解。其觀點各有不同，然探求義理、以義理解詩，卻是他們的共性。宋儒的《詩經》研究中，甚或有以理學義理強解詩的傾向。如程頤以修齊、治學、情性之理解詩；王安石以性命、天人、德仁解詩等，就不免有以理學解詩的偏執極端之嫌。魏了翁對此傾向顯然頗有看法。他主張對包括《詩經》在內的儒家經典「重下鈍工夫」，「且溫舊讀，以發新知」，對儒家經典的「名物、度數、音訓、偏旁等字字看過」。所以，他繞過宋儒的詩經學著述而直取毛《傳》、鄭《箋》、孔《疏》。鶴山此舉，似乎表明他對宋儒的詩經學著述一概評價不高，包括他素所推崇的朱熹。

其三，在靖州時期，教授從學弟子之需。

《宋史·魏了翁傳》云：「了翁至靖，湖湘江浙之士，不遠千里，負書從學。乃著《九經要義》百卷，訂定精密，先儒所未有。」²⁵聯繫上下文，鶴山《九經要義》或即為教授「負書從學」者所用。葉德輝《書林清話》卷二「書節鈔本之始」：「如魏氏之節鈔《五經正義》，亦未始不可為課程。」推測鶴山的《九經要義》為教授弟子的教學用書，似可證《宋史·魏了翁傳》之記載。

又弘治《徽州府志》卷五「本府儒學」記載：「大德四年，教授徐拱辰重建講堂，……襄助書籍，重刊《九經要義》等書，皆備教授。」²⁶說明《九經要義》到明代還作為教學用書。

綜上，我們認為，魏了翁於靖州撰著《九經要義》，很有可能是因為在靖州書院教授弟子之需。或者說，教學之用至少是其撰著的緣由之一。

四、《毛詩要義》的體例特點

《四庫全書總目·周易要義提要》：「了翁以說經者但知誦習成言，不能求之詳博，因取諸經注疏之文，據事別類而錄之，謂之《九經要義》。……蓋其大旨，主於以象數求義理，折衷於漢學、宋學之間。故是編所錄，雖主於著述釋文，而採掇謹嚴，別裁精審，可謂剪除支蔓，獨擷英華。王禕《雜說》云『孔穎達作《九經正義》（原誤，應為《五經正義》），往往援引緯書之說，歐陽公常欲刪而去之，其言不果行。迨鶴山魏氏作《要義》，始加黜削，而其言絕焉。則亦甚與以廓清之功矣。』」四庫館臣指出了鶴山《周易要義》編撰的基本體例：刪繁就簡，據事別類，折衷漢宋，廓清緯言。其中「主於以象數求義理，折衷於漢學、宋學之間」，是《周易要義》之獨

²⁵ [元]脫脫：《宋史·魏了翁傳》，第12968頁。

²⁶ [明]汪舜民：（弘治）《徽州府志》，天一閣明弘治刻本，《四庫存目叢書》，第181冊，第734頁。

有特徵。「宋代《易》學，大致分為象數與義理兩派，各自淵源有自，旨歸亦殊異不同。魏了翁治《易》的最大特點是合象數與義理為一，於象數中求義理。他把象數看作《易》的客觀內容，義理的發揮以象數為基礎，這實際仍然體現了他將考據與義理相結合的一貫的治經思想，正如他自己所言：『《易》學則義理、象數俱當留意，合程、邵而貫之，乃為盡善。』」²⁷

而黜削廓清緯書這一點，鶴山做得很徹底，於孔《疏》中的讖緯之言一律芟削。後來皮錫瑞對此表達了強烈不滿：「漢儒言災異，實有徵驗。……歐陽修不信祥異，請刪《五經注疏》所引讖緯，幸當時無從其說者。從其說，將使注疏無完書。其後魏了翁編《五經要義》（原誤。當為《九經要義》），略同歐陽之說，多去實證而取空言。當時若刪注疏，其去取必如《五經要義》，浮詞無實，古義盡亡。即惠、戴諸公起於國朝，亦難乎其為力矣。」²⁸然皮氏之批評似為一己之囿見。皮氏以讖緯之事為實證，以注疏之言為空言，觀點本身值得商榷。鶴山以理學家求真求實的態度刪去《九經要義》中的讖緯之言，凸顯了他的實學精神，亦是鶴山不依傍門戶，能卓然自成一家的治學態度的表現。²⁹

但四庫館臣指出的「剪除支蔓，獨擷英華」和「據事別類」的特點，卻不惟《周易要義》獨有。翻檢《九經要義》，此兩者是九種《要義》的基本通用體例，誠如鶴山〈師友雅言〉所言，他在靖州時期，將「諸經義疏，重與疏別一遍」。故這裏以《毛詩要義》為例，對鶴山《九經要義》的基本體例略加申說：其一為剪除支蔓，獨擷英華；其二為據事別類、標目撮要。

我們將鶴山《毛詩要義》與毛《傳》、鄭《箋》、孔《疏》一一比照，發現鶴山的《毛詩要義》實際就是毛《傳》、鄭《箋》、孔《疏》的摘錄本或者節錄本。葉德輝《書林清話》對此有所論及，稱之為「節鈔本」，其《書林清話》卷二「書節鈔本之始」云：

古書無刻本，故一切出于手鈔，或節其要以便流觀。如隋《志》所載梁庾仲容子鈔，其書雖佚不傳，而唐魏徵《群書治要》，馬總《意林》，固其流派也。宋有曾慥《類說》，無撰人之《續談助》，元有陶九成《說郭》，明有陸楫《古今說海》，其體例頗相類，而於卷帙少者，無所消刪。……《四庫全書提要》入之於雜家雜纂雜編之屬，蓋本隋〈志〉之例。至刻本書之節鈔者，宋坊行有《十七史詳節》，託名於呂祖謙，然未有及於他書者。魏了翁節錄《五

²⁷ 張文利：《魏了翁文學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第24-25頁。

²⁸ 〔清〕皮錫瑞：《經學歷史》（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第108-109頁。

²⁹ 《宋元學案·鶴山學案序錄》記述黃宗義語曰：「鶴山之卓犖，非西山之倚門傍戶所能及。」〔清〕黃宗義原著、全祖望補修：《宋元學案》（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第2650頁。

《經正義》為《五經要義》，是為節鈔義疏之始，正以義疏過繁，故摘其要以便省覽，然未有及於經文者。乃周密《癸辛雜識》云：廖群玉九經本最佳，凡以數十種比較，百餘人校正而後成。然或者惜其刪落諸經注，反不若韓柳文為精妙。又有《三禮》節，《左傳》節，《諸史要略》及建寧所開《文選》。其後又欲開手節《十三經注疏》、姚氏《戰國策》、《注坡詩》，皆未及入梓，而國事異矣。竊謂吾人讀書，正苦浩博，鈎玄提要，如魏氏之節鈔《五經正義》，亦未始不可為課程。若刪節《三禮》、《左傳》，并其他古書，此三家村學究之所為，而不謂南宋末已有此陋習。然則明人如胡文煥、陳繼儒之流，又何責焉？³⁰

本文依葉德輝之說，將鶴山的《九經要義》亦稱為節鈔本。葉德輝在上段文字中，認為古人節鈔刻本書的目的是「節其要以便流觀」，而鶴山之《要義》為節鈔《義疏》之始，「正以義疏過繁故摘其要以便省覽」。但是葉德輝說鶴山的《要義》「然未有及於經文者」，卻是不準確的。察之《毛詩要義》，鶴山有多處節鈔經文的情況。

葉氏指出節鈔本書籍的特點為刪繁就簡、節其要者，是十分精當的。具體到鶴山的《九經要義》，就是「節鈔義疏」、「摘其要」者。那麼，鶴山的《九經要義》節鈔的是什麼，刪去的又是什麼呢？察諸《毛詩要義》，鶴山在節鈔《毛詩正義》時，所刪去的內容有兩類：一是囉嗦繁冗的文字。二是闡釋義理的文字。例如：

《毛詩要義》卷一之十三「誦言為詩詠聲為歌播於音為樂」條：

情動至蹈之。《正義》曰：上云發言為詩，辨詩、志之異，而直言者非詩，故更序詩必長歌之意。情謂哀樂之情，中謂中心，言哀樂之情動於心志之中，出口而形見於言。初言之時，直平言之耳。平言之而意不足，嫌其言未申志，故咨嗟嘆息以和續之。嗟歎之猶嫌不足，故長引聲而歌之。長歌之猶嫌不足，忽然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言身為心使，不自覺知舉手而舞身，動足而蹈地，如是而後得舒心腹之憤，故為詩必長歌也。聖王以人情之如是，故用詩於樂，使人歌詠其聲，象其吟詠之辭也；舞動其容，象其舞蹈之形也。《樂記》云：歌之為言也，長言之也。說之，故言之；言之不足，故長言之；長言之不足，故嗟歎之；嗟歎之不足，故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其文與此經略同。說之，故

³⁰ [清]葉德輝：《書林清話》，收於葉德輝輯：《民國郎園先生全書》（中國基本古籍庫本），第19-20頁。

言之，謂說前事，言出于口，與此情動形言一也。《虞書》曰：歌永言。注云：歌所以長言詩之意。《藝文志》云：誦其言謂之詩；詠其聲謂之歌。然則在心為志，出口為言，誦言為詩，詠聲為歌，播於八音，謂之為樂。

將《毛詩正義》同段文字與之對讀，發現《毛詩要義》刪去了以下三處文字：

- ①情動於中而形於言，言之不足，故嗟歎之，嗟歎之不足，故永歌之，永歌之不足，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嗟，迹斜反，咨嗟也。歎本亦作嘆，湯贊反，歎息也。蹈，徒到反，動足履地也。【疏】
- ②具象哀樂之形，然後得盡其心術焉。情動于中，還是在心為志，而形於言，還是發言為詩，上辨詩從志出，此言為詩必歌，故重其文也。定本言之不足，故嗟歎之。俗本言之下有者字，誤也。定本永歌之不足，下無故字，有故字者，亦誤也。
- ③是永歌、長言為一事也。《樂記》注云：嗟嘆，和續之也。謂發言之後，咨嗟歎息為聲，以和其言而繼續之也。《樂記》先言長言之，乃云嗟歎之；此先云嗟歎之，乃云永歌之。直言既已嗟歎，長歌又復嗟歎，彼此各言其一，故不同也。³¹

《毛詩要義》刪去的第一處文字，為《毛詩序》原文以及鄭玄所做的字音字義訓詁。刪去的第二處文字，前半是對前錄文字的進一步闡釋，後半是關於《毛詩序》定本和俗本文字差異的交代。刪去的第三處文字，是對前錄文字的總結以及《毛詩序》和《樂記》一處文字順序不同的辨析。可以看出，鶴山的刪除文字，有些是因為句意已在鈔錄文字中包含，無需再做反復申說。有些是音義訓詁文字，有些涉及到版本文字差異。將這些內容刪去，不影響對《詩經》之義的解釋，還能使表述顯得更加清晰簡潔。鶴山刪去之，或亦有節省文字篇幅的考慮。

再舉一例。《毛詩要義》卷一之五十五「貞信之教興謂文王與紂時」：

衰亂之俗微，貞信之教興者，此殷之末世，周之盛德，當文王與紂之時。《鄭志》張逸問「《行露》召伯聽訟，察民之意化耳，何訟乎」？答曰「實訟之辭也」。民被化久矣，故能有訟。問者見貞信之教興，怪不當有訟，故云察民之意而化之，何使至於訟乎？答曰：此篇實是訟之辭也。

³¹ 李學勤主編：《毛詩正義》，十三經注疏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第6-7頁。

將《毛詩正義》同段文字與之對讀，發現《毛詩要義》刪去了以下文字：

【疏】「〈行露〉三章，一章三句，二章章六句」至「貞女」。○
《正義》曰：作〈行露〉詩者，言召伯聽斷男女室家之訟也。由文王之時，被化日久，衰亂之俗已微，貞信之教乃興，是故彊暴之男不能侵陵貞女也。男雖侵陵，貞女不從，是以貞女被訟，而召伯聽斷之。

《毛詩要義》刪除的這處文字，是孔穎達從義理方面就《詩經·召南·行露》篇做出的解釋。既是對前錄文字的深入說明，又自然導引出下錄文字。從語意上說，此段文字很有鈔錄的必要，鶴山卻略而不錄，不知是否出於對義理文字的一概黜斥的態度？

以上舉兩例說明，鶴山《毛詩要義》所刪去者，或為囉嗦繁冗之文字，或為闡釋義理之文字。而其所取者，則為史實、名物、典章制度、文字音韻、訓詁釋義之類的內容，間或亦有義理文字，然不多取。在「剪除」與「獨擷」的取捨間，顯示出鶴山對《毛詩正義》之「支蔓」與「英華」的理解。

鶴山《毛詩要義》體例的另一原則是：據事別類，標目撮要。所謂據事別類，就是按照討論的問題來編排序號，羅列內容，以便把同一內容的材料排列出來，便於讀者自己裁取。所謂標目撮要，就是以小標目的形式，分條節錄《毛詩正義》，每一條小標目，就是一個「事」，即要討論的問題。這些標目的形成方式有兩種：一是摘引《毛詩正義》原文，二是根據《毛詩正義》的內容自我提煉概括。如《毛詩要義》卷一之十四「樂本效人非人效樂」，其中有句曰「原夫作樂之始，樂寫人音，人音有小大高下之殊，樂器有宮徵商羽之異。依人音而制樂，託樂器以寫人，是樂本效人，非人效樂」。很明顯，這個標目就是從原文中直接摘取的句子。但是《毛詩要義》中像這樣的直接摘引原文而成的標目並不多，或許是由於來自原文的寥寥數字，很難把整段文字的內涵都表達出來吧。

與此相應的是，《毛詩要義》的大多數標目採取對原文的提煉概括而形成。如《毛詩要義》卷一之六十五的標目為「惟夫人王后父母終不得歸寧」，其原文如下：

《春秋》莊二十七年，「杞伯姬來」，《左傳》曰：「凡諸侯之女歸寧曰來。」是父母在，得歸寧也。父母既沒，則使卿寧於兄弟。襄十二年《左傳》曰：「楚司馬子庚聘于秦，為夫人寧，禮也。」是父母沒，不得歸寧也。〈泉水〉有義不得往，〈載馳〉許人不嘉，皆為此也。若卿大夫之妻，父母雖沒，猶得歸寧。〈喪服傳〉曰

「為昆弟之為父後者，何以亦期也？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言父母雖沒，有時來歸，故不降。為父後者，謂大夫以下也，故《鄭志》答趙商曰「婦人有歸宗，謂自其家之為宗者。大夫稱家，言大夫如此耳。夫人王后則不然也。天子諸侯位高，恐其專恣淫亂，故父母既沒，禁其歸寧。大夫以下，位卑畏威，故許之耳。」

可以看出，原文中並沒有現成的「惟夫人王后父母終不得歸寧」這句話，但是整段文字的意思概括出來，就是講依照古制，父母故去之後，夫人王后就不能回娘家省親。這個小標目的概括是十分精當準確的。《毛詩要義》還有一些標目，不僅概括了原文內容，而且還表明鶴山看法和態度。如：

《毛詩要義》卷二之三十八「古謂戰器為兵序用人經用器」：

古者謂戰器為兵，《左傳》曰：「鄭伯朝於楚，楚子賜之金，曰『無以鑄兵』。兵者人所執，因號人亦曰兵。」《左傳》曰「敗鄭徒兵」，此箋云「將者，將兵」是也。然則此序云「用兵」者，謂用人兵也。經云「踴躍用兵」，謂兵器也。

《詩經·邶風·擊鼓》曰：「擊鼓其鐘，踴躍用兵。」這裏的「兵」字何意？《詩·小序》和鄭玄的箋注以為是指人，即士兵；孔穎達則以為是指兵器。故鶴山的標目為「古謂戰器為兵序用人經用器」，既概括了本段文字的內涵，也指出了毛《傳》、鄭《箋》與孔《疏》的區別。雖然鶴山在這裏沒有擺出自己的看法，但這個標目表明他注意到了毛、鄭、孔三家的不同，只是他沒有直接取其一種，而是採取審慎的做法，將其羅列出來，以供學習者自己判斷裁決。

《毛詩要義》「剪除支蔓，獨擷英華」和「據事別類，標目撮要」的兩條基本體例，在具體運用上，往往結合使用，以便句意更明確，觀點更醒豁。如《毛詩要義》卷二之三十三「德音無良箋意無良德音」：

德音無良。音，聲。良，善也。《箋》云：無善恩意之聲語於我也。《正義》曰：如《箋》所云，則當倒讀，云「無良德音」。

此條在標目之下，把毛《傳》、鄭《箋》和孔《疏》對「德音無良」這一句的解釋羅列出來，通過箋釋其意，指出這句話應倒讀為「無良德音」。實際上，《毛詩正義》在「如箋所云，則當倒讀云無良德音」之後，還有一句話「謂無善恩意之音聲處語我夫人也」。但這已是對「德音無良」的義理的討論，故而鶴山刪去之，只取了前面那句從文字訓詁角度做出的解釋，使此條的討論內容更為緊湊集中。

以上討論了《毛詩要義》遵循剪除支蔓、獨擷英華；據事別類、標目撮要的體例對《毛詩正義》所做的節錄。在具體操作上，《毛詩要義》對《毛詩正義》的節鈔又可以分為若干種不同的情況。楊青華將其劃分為八種情況，即：僅摘錄孔《疏》為一條者；摘錄〈詩序〉與毛《傳》合為一條者；摘錄毛《傳》與鄭《箋》合為一條者；摘錄《經》與鄭《箋》合為一條者；摘錄鄭《箋》與孔《疏》合為一條者；摘錄《經》、毛《傳》與鄭《箋》合為一條者；摘錄〈詩序〉、毛《傳》、孔《疏》合為一條者；摘錄《經》、毛《傳》、鄭《箋》與孔《疏》合為一條者。³²

中國古代文人的著書立說，在體例方面多有探索創新。以史書為例，即有編年體、紀傳體、紀事本末體等等。此外，還有一種史鈔體，學者們似乎關注不多。章學誠在《校讎通義》內篇卷一「宗劉第二」中有所評說：

鈔書始於葛稚川。然其體未雜，後人易識別也。唐後史家，無專門別識，鈔撮前人史籍，不能自擅名家。故《宋志》藝文史部，創為史鈔一條，亦不得已也。嗣後學術，日趨苟簡，無論治經業史，皆有簡約鈔撮之工，其始不過便一時之記憶，初非有意留青。後乃父子授受，師弟傳習，流別既廣，巧法滋多。其書既不能悉畀丙丁，惟有強編甲乙，弊至近日流傳之殘本《說郛》而極矣。其書有經有史，其文或墨或儒，若還其部次，則篇目不全；若自為一書，則義類難附。凡若此者，當自立書鈔名目，附之史鈔之後，可矣。

章學誠認為，這類由摘抄書籍而形成的節鈔類著述，不僅有史部之史鈔，還包括了其他類著作，例如《說郛》一類的類書著作就是這樣形成的。他因此提出專列「書鈔」一類的目來編排此類著作。按諸這種思維，鶴山的《九經要義》庶幾可以稱為經鈔類著作。這種新的闡釋儒家經典的方式，是魏了翁對於儒家經學的獨特貢獻。當然，節鈔本著作自有其弊端和不足，對於此，章學誠的這段話說得很清楚，並且給予嚴厲批評。

五、《毛詩要義》與漢唐詩經學及宋代詩經學的關係

《毛詩要義》是南宋後期的詩經學著作之一，它與漢唐詩經學及眾多的宋代詩經學著作關係如何？這裏略作說明。

其一，對漢唐詩經學的繼承與超越。

³² 楊青華：《魏了翁〈毛詩要義〉文獻學研究》，第36-37頁。

詩經學在漢唐時期成果豐碩，毛《傳》、鄭《箋》、孔《疏》對後世的詩經學產生深遠持久的影響。魏了翁對此亦深致感喟，他說：「《詩》之專於毛、鄭，其來已久，舍是，誠無所宗。然其間有淺闇拘迫之說，非皆毛、鄭之過。〈序〉文自一言而下，皆歷世講師因文起義、傳會穿鑿之說，乃敢與經文錯行，而人不以為疑。毛《傳》簡要平實，無臆說，無改字，於〈序〉文無所與，猶足以存舊聞、開來哲。至鄭氏，惟〈序〉是信，則往往遷就迎合，傳以《三禮》。彼其於《詩》，於《禮》，文同而釋異，己且不能自信也。而流及後世，則皆推之為不可遷之宗。」³³鶴山的《毛詩要義》是對《毛詩正義》的節鈔。節鈔本性質，決定了《毛詩要義》與《毛詩正義》之間割不開的密切關係。前文述及，鶴山於靖州貶居時期，潛心重溫儒家經典，出於整理經典、傳播經典、教化子弟的考慮，他撰著《九經要義》。面對宋代形式多樣，內容繁富的詩經學著述，鶴山一概不予採摭，而是將目光投向漢唐詩經學，以毛《傳》、鄭《箋》、孔《疏》作為節鈔撰著《毛詩要義》的基礎。此種選擇本身就是鶴山繼承漢唐詩經學的直接體現。

《毛詩要義》主要以節錄《毛詩正義》為主，但於節鈔之外，鶴山偶爾也會加上自己的按語。據楊青華統計，《毛詩要義》中魏了翁所加按語共十三條，其位置都在相應條目的節錄文字之末，其中四條字體較前文較小，容易看出，其餘九條則要通過與《毛詩正義》的比對才能發現。³⁴十三條按語的內容均是對相關條目內容的補充說明，而且都是有關典章名物、音韻訓詁的。鶴山按語雖然無多，卻能說明，第一，鶴山對漢唐詩經學並不是完全盲目接受，而是有自己的裁取，標準亦可謂謹嚴精審。第二，鶴山關注詩經學的，多為漢學考據方面的內容。第三，節鈔體的體例本身有局限性，完全依靠對《毛詩正義》的摘錄，不能自如表達鶴山的自我見解，故而鶴山在節鈔之外，尚有一定的發明補充。此一點，應是鶴山《毛詩要義》對於漢唐詩經學的超越之處。

其二，對宋代詩經學風氣的修正。

宋代的詩經學，受到宋代理學思潮的影響，產生新變。魏了翁描述其發展歷程說：「迨我國朝之盛，然後歐、蘇、程、張諸儒，昉以聖賢之意，是正其說，人知末師之不可盡信，則相與辨序文、正古音、破改字之謬，闢專門之隘，各有以自靖自獻。極於近世，呂成公集眾善、存異本；朱文公復古經、主叶韻，然後興觀群怨之旨可以吟咏體習，庶幾其無遺憾矣。」³⁵北宋歐陽修、蘇轍、程頤、張載諸人，疑經惑傳，破除漢唐諸儒的注疏之

³³ 〔宋〕魏了翁：〈錢氏詩集傳序〉，《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54，第463頁。

³⁴ 楊青華：《魏了翁〈毛詩要義〉文獻學研究》，第39頁。

³⁵ 〔宋〕魏了翁：〈錢氏詩集傳序〉，第122頁。

學，於《詩經》各有發明闡說。南宋呂祖謙、朱熹等人，或尊經序，或反經序，把《詩經》研究推向了新高度。以義理解經，是宋代詩經學的普遍特徵。鶴山對宋代詩經學發展的描述客觀而允正。而他自己，於諸家之後，反觀自省，對《詩經》這樣的儒家經典顯然有自己的思考。

一般認為，宋代詩經學著述，基本可以分為三種類型。一類是受理學思想影響，以義理解經。如歐陽修《詩本義》；蘇轍《詩集傳》；朱熹《詩集傳》；楊簡《慈湖詩傳》等。一類是繼承漢代詩經學的傳統，以漢學方法解經。如蔡卞《毛詩名物解》，四庫館臣評價曰：「是書雖王氏之學，而徵引發明，亦有出於孔穎達《正義》、陸璣《草木蟲魚疏》外者。寸有所長，不以人廢言也。」³⁶蔡卞是王安石學生，此著深受荊公新學之影響，但仍有其自身價值。鶴山所稱道的永嘉錢文子的《錢氏詩集傳》也是這一路數。「永嘉錢公，又併去講師增益之說，惟存〈序〉首一言，約文述指，篇為一贊。凡舊說之涉乎矜己訕上、傷俗害倫者，皆在所不取，題曰錢氏集傳。又別為詁釋，如《爾雅》類例者，使人便於習讀。」³⁷一類是折衷漢學與宋學者。如呂祖謙的《呂氏家塾讀詩記》，「陳振孫稱其博采諸家，存其名氏，先列訓詁，後陳文義。剪截貫穿，如出一手，有所發明，則別出之。《詩》學之詳正，未有逾於此書者。魏了翁作後序，則稱其能發明詩人躬自厚而薄責於人之旨」。³⁸

實際上，雖然本文對宋代詩經學注疏採取了學界比較流行的分類，即宋學、漢學和折衷漢宋，但這種分類法在幫助我們大致厘清宋代詩經學著述的同時，其不足也顯而易見。因為這些著述很難說成是純粹漢學的或者純粹宋學的，而是既能找到漢學的影響，又有宋學的痕跡，只是各有側重而已。

鶴山之《毛詩要義》，主要是漢唐經學的路子，但是又不局限於漢唐經學的考據。「魏了翁重視考據，並不是像漢儒那樣為考據而考據，而是以考據為基礎，挖掘經典中蘊含的微言大義，使義理的獲得建立在扎實的考據基礎上，不做無根之學。將考據與義理相結合，是魏了翁經學的特徵，基於此，他的經學著述卓爾不群，達到了新的高度」。³⁹其實，從這一點看，鶴山與蔡卞的治《詩》態度頗為相通。筆者認為，蔡卞《毛詩名物解》更值得注意的價值在於他通過名物訓詁以闡釋義理的著述態度。如其夫子自道「聖人言《詩》而終於鳥獸草木之名，蓋學《詩》者始乎此而由於此，

³⁶ [清]永瑤等：《四庫全書總目·毛詩名物解提要》，《四庫全書總目》卷15，第122頁。

³⁷ [宋]魏了翁：〈錢氏詩集傳序〉，第123頁。

³⁸ [清]永瑤等：《四庫全書總目·呂氏家塾讀詩記提要》，《四庫全書總目》卷15，第124頁。

³⁹ 張文利：《魏了翁文學研究》，第24頁。

以深求之，莫非性命之理、道德之意也」。⁴⁰魏了翁自述其撰著《九經要義》的動機時，亦有類似的說法：「某自遷渠陽，山深日永，自《易》與《詩》、《三禮》、《語》、《孟》，重下鈍工夫。名物、度數、音訓、偏旁，字字看過，益知義理無窮。」⁴¹可知，這種態度在宋代理學家那裏具有一定代表性。而這種治經理念，後來更是被乾嘉漢學所繼承。比如戴震的《孟子字義疏證》「由辭以通道」，體現得便比較鮮明，他對《詩經》的研究也有兼採漢宋的特徵。學界對於南宋王應麟《詩考》、《詩地理考》等著述之於乾嘉漢學的開啟之功比較關注，而於鶴山之《毛詩要義》則甚少置筆。⁴²或許，我們亦不應忽視鶴山的啟迪作用。

六、《毛詩要義》的價值

（一）作為《毛詩正義》節鈔本文獻價值。

關於十三經，目前學界最為通行的本子，就是阮元主刻的《十三經注疏》。阮刻最早的版本當為嘉慶二十年（1815）南昌府學刻本，初刻之後多有再版，《四部叢刊》影印本、中華書局影印本、北京大學點校本等，亦均以此為底本。阮元認為自己刊刻《毛詩注疏》的底本是南宋的十行本。他說「其書刻於宋南渡之後，由元入明，遞有修補，至明正德中，其板猶存。是以十行本為諸本最古之冊」。⁴³阮元因此認為十行本「是為各本注疏之祖」。⁴⁴但是學界目前比較一致的看法是，阮元所依據的《毛詩注疏》實際上並非真正的南宋十行本，而是元刻遞修本。真正的南宋十行本《毛詩注疏》現藏日本足利學校，為日本國寶，是阮刻十行本的祖本，具有重要的校勘價值。可惜由於其早年流落海外，阮元無緣得見。

如前所述，鶴山《毛詩要義》最早的刻本為宋淳祐十二年魏克愚徽州府學刻本。宋本《毛詩要義》所據底本為何，學界多有揣測，莫衷一是。但是學者們普遍認為宋本《毛詩要義》的底本應該是質量很高的宋刻本。瞿鏞《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錄》云：「案文靖著此書時，所見《正義》猶是善本，……其字句足定今本之訛，每與家藏大字八行本《易注疏》和合，不與十行本同。」⁴⁵李霖《南宋刊單疏本毛詩正義·前言》中也認為：「宋本

⁴⁰ [宋] 蔡卞：〈雜解·草木總解〉，《毛詩名物解》卷 17，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 70 冊，第 596 頁。

⁴¹ [宋] 魏了翁：〈師友雅言〉，第 924 頁。

⁴² 此處思考，承蒙西北大學中國思想文化研究所陳戰峰研究員賜教，謹致謝忱。

⁴³ [清] 阮元：十三經注疏本《毛詩正義》，第 1 頁。

⁴⁴ [清] 阮元：〈毛詩注疏校勘記序·引據各本目錄〉，十三經注疏本《毛詩正義》，第 18 頁。

⁴⁵ [清] 瞿鏞：《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錄》，《續修四庫全書本》，第 926 冊，第 59 頁。

《毛詩要義》的文本質量極高，絕非十行本可比。……《要義》還有一些文字，與二本皆有差異。可見《要義》的來源並不簡單。我們推測它有可能出自現已失傳的黃唐本。此外，十行本雖能補充單疏佚失的部分，畢竟不太可靠。幸好還有《要義》作參考，可以稍稍彌補單疏殘本留給我們的缺憾。」⁴⁶

正因如此，關於魏了翁《毛詩要義》的文獻校勘價值，歷來學者們都很重視。莫友芝《宋元舊本書經眼錄》曰：「鶴山復摛其要領，以《經》及《傳》、《箋》為綱，以《正義》為目。有條不紊，易於記誦。洵治《經》者不可少之書。鶴山所輯尚是當時善本，必與今通行之本大有不同。異日再為細校一過，始無遺憾。」⁴⁷江瀚《續修四庫全書總目·詩經要義提要》云：「了翁此篇不獨去取精審，可為讀注疏者之津梁，且諸經注疏，自宋時至今，脫文訛字，不知凡几，了翁所據，猶系宋時善本，足資究定，故其書宜為世重焉。」⁴⁸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2 年出版的《毛詩注疏》前言中，也指出《毛詩要義》的文獻價值，說：「用《毛詩要義》的有關部分去補單疏本的前期卷，雖然未能百分之百地補出，但較之原先的闕失，已經大為改觀了。」⁴⁹

綜上，由於年代距離《毛詩正義》未遠，選用底本又精良，故魏了翁《毛詩要義》的文獻校勘價值毋庸置疑。前文述及之楊青華的碩士論文即用第三章專門探究其校勘價值與不足，條分縷析，具體細緻，可參看。

（二）是瞭解鶴山詩經學觀點的重要資料

宋代經學在理學的影響下，存在疑經惑傳的思潮，以義理解經的風氣比較普遍。魏了翁於《詩經》也重視其吟詠性情的作用，但同時不廢其訓詁學方面的研究。在〈錢氏詩集傳序〉中，他說：「古之言《詩》以見志者，載於《魯論》、《左傳》及《子思》、《孟子》諸書。與今之為《詩》，事實、文義、音韻、章句之不合者，蓋什六七，而貫融精粗，耦事合變，不翅自其口出，大抵作者本諸性情之正，而說者亦以發其性情之實，不拘拘於文辭也。」⁵⁰他指出今人引用《詩經》，或許和《詩經》在文本文字等諸方面

⁴⁶〔唐〕孔穎達：《毛詩正義》，南宋刊單疏本《毛詩正義》（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12年），第17頁。

⁴⁷〔清〕莫友芝：《宋元舊本書經眼錄》，《續修四庫全書》本，第926冊，第473頁。

⁴⁸〔清〕江瀚：《續修四庫全書總目·詩經要義提要》（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第314頁。

⁴⁹〔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注疏·前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第12頁。

⁵⁰〔宋〕魏了翁：〈錢氏詩集傳序〉，第463頁。

有所不同，但是在傳達性情方面，作者和說者是相通的，不必太拘泥於具體文字音韻的異同。可知，鶴山既注意到《詩經》的訓詁學研究，又不刻板僵守，而是對漢學和宋學採取兼容調合的態度。

不過，整體而言，鶴山的詩經學思想，還是偏重於漢學。〈師友雅言〉記載：

有省中蔣峴郎中者在監云：〈碩人〉之詩，本有「素以為絢兮」一句。〈常棣〉本有「偏其反而」一句。孔子刪之。此二詩便見孔子刪詩之法。乃答云：未問詩之精粗，但舉其概，以知其必無刪此二語之事。蔣與眾客愕然，乃為言〈碩人〉四章，章七句焉，有「美目盼兮」之下卻添一句，是為八句，與他章不類之理。若〈常棣〉則毛《詩》作常字，《論語》作唐棣。此自是兩樣花。孔氏曰：郭璞云今關西有棣子如櫻桃，可食，此與常棣異木，則常棣為郁李花，自與唐棣如棣棠者兩詩或別。一詩逸而後人合之而誤，以常為唐也。眾皆服。按毛《詩》本篇與左氏皆為常字，《論語》為棣。而〈何彼穠矣〉亦為唐棣，明是兩件木。⁵¹

這是鶴山關於孔子刪詩說的觀點。在《詩經》研究中，孔子刪詩說一直受到質疑，鶴山在這裏也表示對刪詩說的否定。但他從毛《詩》和《論語》文字的不同出發，結合郭璞的注解，認為唐棣與棠棣為兩種不同的花，〈唐棣〉與〈棠棣〉或許本為二詩，後人合二為一。實際上，唐與棠應是古音通假借用的關係，鶴山此說很難成立，但他不迷信孔子刪詩說，可知鶴山在治經問題上的求真務實精神，這與他注重實學的理學思想也是相通的。《毛詩要義》宗漢唐考據之詩經學，注重漢學成果，正是鶴山之於《詩經》的一貫治學理念的又一實踐。

（三）可以藉此窺鶴山文學思想之一斑

作為理學家兼文學家，魏了翁對《詩經》無疑是非常重視的。詩經學發展到宋代，有尊〈序〉派和反〈序〉派之分。鶴山乃尊〈序〉派學者。鶴山的文學思想之一是認為文學能「陶寫情性」、「宣寄情意」，即主張文學吟詠情性。他說：「詩以吟詠情性為主，不以聲韻為工。」⁵²他的「情性論」遠紹〈毛詩序〉，近迫（原誤，應為「追」）邵雍。⁵³但同時，鶴山又十分看重文學作品中是否蘊含義理。他評價友人的詩作說：「大抵粹正而時有逸

⁵¹ 〔宋〕魏了翁：〈師友雅言〉，第917-918頁。

⁵² 〔宋〕魏了翁：〈古鄆徐君詩史字韻序〉，《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52，第444頁。

⁵³ 張文利：《魏了翁文學研究》，第40頁。

氣，又以賢聖書法自律，則法嚴而味厚矣。」⁵⁴「鶴山明確提出要把『六經義理』涵貫在詩歌中，詩以傳道，詩以載道。」⁵⁵情性與義理並重，是鶴山之於文學創作的基本要求，而在他看來，《詩經》恰是情性與義理並重的典範。宋代經學家治《詩經》，多重其義理；文學家治《詩經》，多重其情性。身兼理學家及文學家兩重身份的魏了翁，則義理與情性並重。

當然，行文至此，不得不提及南宋另一位理學家兼文學家的士人——朱熹。可以說，朱熹無論在理學方面還是文學方面，都比魏了翁建樹多，影響大。其《詩集傳》是宋代以義理治《詩》的代表論著之一，是典型的宋學方法指導下的反〈序〉派著作。朱熹在宋學前提下談情性與義理，故無論情性或義理，在《詩集傳》中都較多體現，而以情性尤甚。然鶴山在漢學前提下談情性與義理，故無論情性還是義理，在《毛詩要義》中所占比重都不大。至於鶴山與朱子之間更多具體的異同，俟他文詳加探究。

此外，《毛詩要義》的撰著，亦可謂魏了翁「自得」文學觀的呈現。「對於讀經學習，魏了翁主張一定要從儒家經典的原典入手，接觸其根本，而不能只是讀傳注，接受別人的解釋。他把這種讀經方法稱為『自得』。『自得』的前提就是讀原典」。⁵⁶然而，儘管鶴山反對讀經只讀傳疏，不讀原典，批評這種捨本逐末的方法是「徑從紙上索鳶魚」、「賣花擔上看桃李」，但是，儒家經典畢竟意蘊豐厚，更何況從先秦到南宋，創作語境及漢語的語音字義都發生很大變化，如不藉助注疏，後人則很難讀懂，反而造成經典難以流播，故注疏釋義的價值不容小覷，只是需要客觀辯證對待。即「大抵讀書雖不可無傳注，然亦有不可盡從者」。⁵⁷《詩經》的毛《傳》、鄭《箋》、孔《疏》之於《詩經》的讀解，細大不捐，精蕪混雜，《毛詩要義》刪繁就簡，據事別類地刪汰整理後，便於學者記覽，更能有助於《詩經》的流播，也更有利於讀者對《詩經》的「自得」式閱讀體悟，以期有真正的心得和收穫。誠如鶴山所謂「不欲於賣花擔上看桃李，須樹頭枝底方見活精神也」。⁵⁸

七、《毛詩要義》在宋代詩經學史上的意義和地位

宋代詩經學著述繁盛，且在理學思潮影響下，具有以義理解經的時代特徵。鶴山《毛詩要義》於宋代眾多的詩經學著述中，具有何種意義和地位呢？

⁵⁴ [宋]魏了翁：〈吳提幹〉，《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37，第32頁。

⁵⁵ 張文利：《魏了翁文學研究》，第38頁。

⁵⁶ 同上註，第43頁。

⁵⁷ [宋]魏了翁：〈答夔路趙運判〉，《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36，第312頁。

⁵⁸ 同上註，第310頁。

首先，作為一種詩經學著述，《毛詩要義》無論是在當時還是後世，影響都不算大。眾所周知，宋代的詩經學著述中，有相當一些具有重要的意義和價值。如歐陽修《詩本義》、蘇轍《蘇氏詩集傳》、王安石《詩經新義》、蔡卞《毛詩名物解》、朱熹《詩集傳》、呂祖謙《呂氏家塾讀詩記》等等，都以自身對《詩經》掘發探究的獨特學術價值，於《詩經》研究各有推展，並在整個詩經學史上佔有一席之地。鶴山《毛詩要義》「經鈔體」的撰著體例，決定了它的學術觀點主要是對《毛詩正義》的擇取而非自我闡發，因而其學術觀點的創新價值是有限的。

其次，從形式層面看，《毛詩要義》的經鈔體的形式，開創了《詩經》研究的新方式。這種方式主要是對已有成果的選擇汰取，在取去之中呈現著編著者的學術觀點，因而其仍不失為《詩經》研究的一種方式。《毛詩要義》更重要的價值應是在對《詩經》及詩經學的傳播方面。經鈔體的體例類似於現在的選本，簡潔清晰，便於觀覽和傳播，對於擴大詩經學影響頗有意義。莫友芝就指出其「隸標目之尤為簡當」、「有條不紊，易於記誦，洵治《經》者不可少之書」的特點。故《毛詩要義》最重要的價值在於它的文本形式效應而非內容本身。

再次，《毛詩要義》的學術質量頗高。魏了翁在靖州貶所時期，終日書案，孜孜矻矻，尤其於儒家經典反復細讀，詳加考訂，謹慎審視。他在汰取《毛詩正義》時，擷取精華，去除蕪雜，從而保證了《毛詩要義》的簡明精萃。其弟子游侶稱讚他「所蓄既厚，厥見孔明，邇歲披幽抉微，培妄扶正，一話之出，世竦未聞」。⁵⁹《宋史》本傳亦評價其《九經要義》「訂定精密，先儒所未有」。⁶⁰這些評論堪稱允當。

綜上言之，《毛詩要義》在內容上以繼承為主，發明創新的價值有限。但在形式上開創了新體例，頗有功於《詩經》及詩經學的傳播。因此，作為一種高品質的詩經學著述，《毛詩要義》在宋代詩經學史上應有一席之地，但其價值和意義不宜拔得過高。

八、結語

《毛詩要義》乃南宋理學家魏了翁謫居靖州時期所撰之《九經要義》之一種，其撰著，既是鶴山有感於當時空疏無根的義理之學的弊端而對自己一貫的治經態度的再次踐履，也有居靖期間教授從學弟子的教學之需。《毛詩要義》是《毛詩正義》的節鈔本，其內容是對毛《傳》、鄭《箋》、

⁵⁹ [宋]游侶：〈鶴山師友雅言序〉，〔明〕周復俊：《全蜀藝文志》，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1381冊，第336頁。

⁶⁰ [元]脫脫：《宋史·魏了翁傳》，第12968頁。

孔《疏》的節錄。其撰著的基本體例特點有兩條：其一為剪除支蔓，獨擷英華；其二為據事別類，標目撮要。《毛詩要義》繼承了漢唐詩經學的考據之功，又以考據為基礎，發掘其中的微言大義。將義理和考據相結合，使義理的獲得建立在扎實的考據基礎上，是鶴山治經的基本理念。此一點，對清代乾嘉學派當有一定的啟示作用。《毛詩要義》有重要的輯佚校勘價值，也是瞭解鶴山詩經學思想和文學思想的重要文本。

《詩經》既是儒家的經學經典，又是中國文學的源頭之一，對《詩經》的研究可謂汗牛充棟，不勝枚舉。毛《傳》、鄭《箋》、孔《疏》，於《詩經》的解讀掃除文本障礙，抉發微言大義，對《詩經》研究功莫大焉。然至於宋代，學術風氣大變，《詩經》研究亦隨之產生新變。魏了翁於宋學昌盛之際，獨取漢唐經學路子，間或借助宋學義理撰著《毛詩要義》，裁取精審，要言不煩，革除漢唐宋詩經學之弊，以「節鈔本」的新形式傳播《詩經》，為《詩經》的學習與研究開闢了新徑。職是之故，《毛詩要義》應在宋代詩經學史上有一席之地，對它的進一步挖掘探究，應是我們持續關注的話題。

主要參考文獻

- 〔唐〕孔穎達：《毛詩正義》，南宋刊單疏本，人民文學出版社，2012年。
- 〔宋〕游侶：《鶴山師友雅言序》，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第1381冊。
- 〔宋〕蔡卞：《毛詩名物解》，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第70冊。
- 〔宋〕魏了翁：《毛詩要義》，南宋淳祐十二年刻本，中國基本古籍庫。
——：《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四部叢刊初編》本，上海商務印書館，1919年。
- 〔元〕脫脫：《宋史·魏了翁傳》，中華書局，1977年。
- 〔明〕汪舜民：（弘治）《徽州府志》，天一閣明弘治刻本，《四庫存目叢書》，齊魯書社，1997年，第181冊。
- 〔清〕永瑤等：《四庫全書總目》，中華書局，1965年。
- 〔清〕朱彝尊：《經義考·周易集義跋》，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第677冊。
- 〔清〕江瀚：《續修四庫全書總目·詩經要義提要》，中華書局，1993年。
- 〔清〕阮元：《毛詩注疏校勘記序·引據各本目錄》，十三經注疏本《毛詩正義》，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

- 〔清〕莫友芝：《宋元舊本書經眼錄》，《續修四庫全書》本，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第926冊。
- 〔清〕錢曾：《讀書敏求記》，中華書局，1983年。
- ：《述古堂書目》，《續修四庫全書》本，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第920冊。
- 〔清〕瞿鏞：《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錄》，《續修四庫全書》本，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第926冊。
- 尹海江：〈春風沂泗儼在此，居人莫作渠陽看——魏了翁貶謫靖州期間的生活治學及創作〉，《懷化學院學報》2010年第6期。
- 余英時：《朱熹的歷史世界——宋代士大夫政治文化的研究》，三聯書店，2004年。
- 李冬梅：〈宋代巴蜀《詩經》學淺談——尤以三蘇、魏了翁為重〉，《儒藏論壇》第2輯（2007年12月）。
- 李學勤：《毛詩正義》，十三經注疏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
- 洪湛侯：《詩經學史》，中華書局，1999年。
- 張文利：《魏了翁文學研究》，中華書局，2008年。
- 張荷群：〈魏了翁與《九經要義》〉，《四川大學學報》2004年增刊。
- 陳戰峰：《宋代〈詩經〉學與理學——關於〈詩經〉學的思想學術史考察》，陝西人民出版社，2006年。
- 彭東煥：〈魏了翁經學著述考略〉，《蜀學》第2輯（2014年11月）。
- 楊青華：《魏了翁〈毛詩要義〉文獻學研究》，廣西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5年。
- 錢穆：《宋代理學三書隨笱》，三聯書店，2002年。
- ：《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九州出版社，2011年。
- 戴維：《詩經研究史》，湖南教育出版社，2001年。
- 譚德興：《宋代詩經學研究》，貴州人民出版社，2005年。